**附件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规范办学承诺书**

如能成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我教学点承诺：

愿意承担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的所有规定，承诺所提供办学条件资质材料全部属实，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政策制度，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承诺备案成功前不以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名义对外宣传、招生。**备案成功后不转让校外教学点资质、不点外设点、不与任何其他中介机构合作，不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

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管理、监督。严格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协助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对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四、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等由学校统一管理，学生学费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逐年全额收取，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和监督电话。

我教学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我教学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